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7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7] 0027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天首发展”、“四海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会计师，现根据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对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大华表示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大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

(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

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详细说明2016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回复：

一、2015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天首发展2015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922,189.48元。

我们在已出具的天首发展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天首发展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保留。

二、本次核查情况

(一) 涉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6年9月1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核算科目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66,922,379.87	

2017年3月20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2017年4月2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19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二) 相关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

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9 月 1 日，邱士杰先生为公司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提供担保，公司确认接受其提供的债权担保行为属于关联方交易事项，该担保事项在 2016 年度并未实际履行，对于公司来说没有导致债权的增加或减少。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接受债权担保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年报时在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2017 年 4 月 19 日，邱士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年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披露。公司在收到款项时应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66,922,379.87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22,379.8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228,666.72
贷：应收账款—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其他应收款—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资本公积	343,251,046.59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 9 笔应收款，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 9 笔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已不存在上述应收款。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中所述往来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2016 年度款项未能收回，也未发生与这些债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并且相关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经实质转移。基于已获取的上述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天首发展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2016 年我们出具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